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2 年以来，彭阳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医保重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及区、市、县党代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全年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组织保障

局班子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党组书记、局长海立平同志担任法治政府建设组长，带头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严守执法纪律抓在手上，落实在经常，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共同管，相关科室协同作战的良好工作格局，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依法决策，建立健全党组抓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局党组书记、局长“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法治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做到组织、人员、措施三到位。

（三）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

1.加强法治学习培训。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各项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

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列入党组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主要内容，坚持学原著，悟原理，增才干。充分运用法宣在线，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学法，通过集中学、专家讲、自己看，努力提高领导班子的依法决策能力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截止12月31日，共组织干部线下参加学法40次，参与各类法治竞赛4次，同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学习、培训和执法考试，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做到认真学法、真正懂法、准确用法、自觉守法。

2.多措并举强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定并印发领导干部个人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2022年“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彭阳县医疗保障局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彭阳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要点》等，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部门普法责任，结合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宪法宣传日及重要节日活动，送法进单位、进社区、进乡村，广泛深入宣传医保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截止目前，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4场，印制发放宣传折页3万份，宣传袋及雨伞2万个，推送宣传彩信125.1万条，悬挂横幅62条，在微信公众号和彭阳融媒体中心平台分别发布骗保宣传小视频8期，国家通报典型案例2期，制作发布宣传微电影2部。

（三）强化制度落实，规范依法行政

1.不断规范行政决策和执法程序。严格落实《重大决策法律

咨询制度》《彭阳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双随机一公开》、聘请法律顾问等制度，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全过程记录等制度落实，确保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化、结果合法化，严格按法定程序制定和备案规范性文件，全年未实施重大决策，未出台规范性文件。共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清单、“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政务公开目录等5个制度清单，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2次。

2. 加大规范性文件清理整顿。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有关文件清理的通知》（彭法办函〔2022〕2号）文件精神，我局认真对照，对汇报材料和平台新信息中不合规表述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未发现不合规表述问题，也未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

3. 对标对表抓治理。认真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医疗保险基金内控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对基金结算审核、复核等支付流程进行了再规范、再完善，进一步加强制度约束和内控监督，确保了基金合理使用和安全运转。按照医疗保障系统落实卫生健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结合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和专项治理，采取线上核、线下查和实地看等办法，共查17家定点医疗机构、59个定点零售药店7家诊所，追回违规资金39.25万元。

4.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依法履行部门职能，及时在政务

公开网站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政务大厅政务公开区及时公开相关需公开的文件，并及时跟进更新，方便群众查找咨询。全年共修改清单1次，公开各类文件、信息、报表204个。

5.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医保”工作，巩固完善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一卡通支付”成果。健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探索实施“好差评”制度，提升窗口经办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进医疗保障基层治理创新，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经办服务。

（四）强化源头管控，推动突出问题零发生。认真落实区、市、县《关于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强化问题源头排查化解，及时解答群众关心关切问题，全年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五）聚焦督察反馈问题，强化整改落实。一是在《关于印发<彭阳县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彭法发〔2022〕1号）文件下发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对标对表，主动认领自治区医保局在《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后，医保部门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没有及时更新的问题1条，由分管领导牵头，对彭阳县医保局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及时进行更新并在彭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按时对照整改到位。二是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查反馈意见表，

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个人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022年以来，我们虽然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执法队伍力量薄弱，行政工作人员年龄老化，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上有偏差；二是依法行政“三项制度”落实上还不够规范，电子化全过程记录工作做到还不到位。

三、2023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普法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在普法内容上更加注重实用性，重点抓好各类新法规、新政策的宣传，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与医保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确保各类法规政策学习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大依法行政能力培训。健全和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落实人员培训学时，努力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通过政治学习、法制讲座、法律培训、干部理论学习等多种形式，使每名工作人员都能够熟练掌握医疗保障行政管理、行政服务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着力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规范执法行为，努力打造法治高效的医疗保障队伍。

（三）加强法治工作基础保障。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细化落实内部组织、指导、协调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强化医保执法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好行纪衔接和行刑衔接工作，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有序开展。

（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和乡镇级医疗保障“30分钟”服务圈设置打造工作。持续做好医保报销“一站式”结算工作，推动“网上办、不见面办”日常化，常态化。